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「產業實習」課程

實行要點

102年4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前往產業界實習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赴產業界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產業實習」課程為選修課程，上課(實習)時間至少六週。
- 三、「產業實習」課程開課時間以大二或大三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- 四、修習「產業實習」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(第二學期預選)時間，填寫「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；經實習單位、實習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學生產業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，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如有其他財源或實習單位願意，亦可負擔之。
- 五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以電子相關產業為限，或實習內容與電子工程技術相關。
- 六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

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
八、 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，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，同時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
九、 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，其實習日數應補足之。

十、 學生每週應繳交「實習報告」，並送交任課老師評閱，其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

十一、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應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並繳交訪視報告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
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